



伯特利中學 2019-2020 年度 小學快樂足球比賽

- 四人足球賽
- 射球王挑戰賽

四人足球賽比賽章程

1. 賽制

第一圈為分組單循環，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勝 3 分、和 1 分，負 0 分，遲到 5 分鐘判負 3-0。

第二圈小組第一名參加金盃賽，小組績分第二參加銀盃賽，小組績分第三參加銅盃賽。比賽淘汰進行，並獎勵每組前三名。如法定時間賽和點球決勝，即時死亡法。

2. 比賽場地

比賽場地種類

- 質料：硬地
- 面積：約 17 米(長) X 約 14 米(闊)

比賽場地界線

- 兩邊較長的界線稱為邊線，兩端較短的界線稱為球門線。
- 比賽場地被中場線分為兩個面積相等的半場，中場線連接兩則為邊線。
- 中場線的中央作一記號，以此點為賽事開球點。

場地區域

禁區

- 過中場視為對方禁區
- 攻守雙方球員可以進入禁區，於禁區內手球則作犯規論。
- 攻方球員在守方禁區手球，守方則獲得一記球門球。
- 守方球員在己方禁區手球，攻方則獲得一記點球。

角球弧圈

- 比賽場地內，以距離每個角 25 厘米為半徑劃一個四分一圓，弧線內的區域為角球弧圈。

球門

- 球門必須放置在每條球門線的中央。
- 球門面積為：1.6 米(闊) x 0.95 米(高)。

換人區域

- 每隊的換人區域須設於雙方後備席前方的邊線外。
- 每一隊球隊的換人區域必須設於己方防守半場位置。



3. 足球

- 4 號低彈足球。
- 未經球證批准，不得在比賽進行中更換皮球。

4. 球員人數

球員

- 每校僅可報名一隊參賽。
- 每隊球隊不能註冊超過 10 名球員。
- 比賽由兩隊進行，雙方均不能派超過 4 名球員上陣。
- 賽事不設守門員。
- 任何一隊在比賽開始前人數少於 3 人時，比賽將不得進行。少於 3 名球員的球隊將會被判以 0-3 敗陣。
- 在比賽進行期間，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人時，比賽將被終止。少於 3 名球員的球隊將會被判以 0-3 敗陣。
- 如有球員代表多於一支球隊上陣，所有相關球隊均會被取消資格。
- 任何停賽或不符合上陣資格的球員，均不能參與比賽。如有球隊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上陣，相關球隊會被判以 0-3 敗陣。
- 所有賽事中，球員及後備球員的出場名單必須於開賽提交給球證，任何沒有登記於出場名單的後備球員，將不能夠參加比賽。

換人程序

無論在比賽中或暫停，球隊可以隨時進行換人，但必須遵守以下規例:

- 除了特別情況，離場球員必須由己方後備席前的換人區域離場。
- 被換出的球員可以繼續參與餘下的比賽。
- 進場球員必在換出球員完全跨出邊線後方可進場。
- 換人的後備球員必須在己方換人區域進入比賽場地。
- 後備球員不論是否被派參加比賽，都受控於球證的權力及管轄範圍之內。

判罰球員和後備球員離場

- 一名球員如果在比賽開始前被判罰離場，可在登記於名單內的後備球員選出一人替換。
- 登記於名單內的後備球員如果被判罰離場，不論在比賽開始前或後，均不得更換。

5. 球員裝備

安全守則

-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對他自己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件(包括任何種類的飾物)。

基本裝備

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個別項目:

- 球衣或運動衫-球員穿著內衣，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其球衣或運動衫的衣袖主色相同；如有需要大會會提供背心。
- 短褲-球員穿著內短褲的話，其顏色必須與其短褲的主色相同。



- 長襪—如需用膠貼帶或類似之物料貼於長襪之外部時，其顏色必須與該長襪顏色相同。
- 球鞋—只允許穿膠底或類似材料做成的運動鞋作賽。
- 眼鏡—如不會傷害和危及其他球員，運動專用眼鏡是允許使用。

護脛

- 全部必須為長襪所覆蓋。
- 由橡膠、塑膠或類似物質製成。
- 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

顏色

- 兩隊球員所穿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對方球員及球證。

觸犯球例及罰則

- 比賽無需暫停。
- 裝備犯規的球員會被球證要求離場處理，直至裝備改善及經檢查妥當後方可返回球場繼續比賽。
- 因裝備問題被要求離場的球員需要球證准許才可重返球場。

6. 比賽時間

- 賽事全長 10 分鐘，採取不停錶制度。

7.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開賽前

-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可得到開球權，而另一隊則選擇進攻方向。

中場開球

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的一種方式：

- 開始比賽的一刻。
- 中場開球時不可直接射門取得入球。

程序

- 所有球員要停留在其半場內；
- 開球的對方球員需要離球 3 米直至賽事正式開始。
- 皮球必須放在球場中心點上不得移動。
- 球證發出訊號；
- 皮球被踢及向前移動，比賽便正式開始。

在比賽時間內，當一隊取得入球後，由對方球隊再次開球門球。

墜球

- 比賽進行中如因特別事故需要暫停比賽，需要在中場以墜球方式恢復比賽。



踢界外球

踢界外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 界外球是當整個皮球在地面上或空中越過邊線或擊中場館天花板，由最後觸球球員之對方球隊在皮球越過邊線或觸及天花板之接近邊線位置之處踢出。
- 踢界外球不可以直接射門取得入球。

球員的位置

對方球員必需：

- 在比賽場地內。
- 站於距離界外球地點之邊線最少 3 米之處。

踢球球員的位置：

踢球球員必需：

- 其可用其中一腳站在邊線上或雙腳站於邊線外的地面上；
- 踢球時，皮球必須放在皮球出界的地點邊線位置或該邊線位置之場地外不多於 25 厘米的地上及皮球必須不得移動。
- 踢球球員控制皮球後須 4 秒內將球踢出，否則判與對方控制球。

程序

- 將皮球踢入場內。
- 皮球一經踢入場內，比賽即為進行。

球門球

球門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以下情況，守方可以獲得一球門球：

- 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
- 整個皮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全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犯規，取得合法入球。
- 根據球例攻方取得並非合法的入球。
- 攻方完成主踢點球程序。
- 攻方球員在守方禁區觸球。

球員的位置

對方球員必須：

- 在禁區外直至比賽重新開始；

程序

- 守方球員在禁區邊線上任何一點將球踢出。
- 守方球員控制皮球後須 4 秒內將球傳出。
- 球一旦踢出禁區外，比賽即為重新開始。



角球

角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守方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守方球員，即可獲得一個角球。角球是可以直接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必須射入對方球門。

球員與皮球的位置

皮球必須：

- 放在最近皮球出界處的角球弧線內。

對方球員：

- 對方球員必須離角球弧線最少 3 米直至比賽重新開始為止。

程序

- 角球必須由攻方球員主踢。
- 主踢球員控制皮球後須在 4 秒內將球踢出。
- 皮球一旦被踢及移動時，比賽便重新開始。

8. 入球

- 凡整個皮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全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球例，便成為合法的入球。
- 如有球隊以額外球員或透過不正確換人調動而取得入球，球證必需判決入球無效。
- 入球需要球證接納方算有效。
- 入球被判有效後，失守一方需立即在禁區開球門球。

9. 越位

- 賽事不設越位。

10. 犯規

- 犯規罰則分為自由球及點球。

判罰自由球

球證認為球員因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武力而觸犯下列七項任何一項時，則會判罰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 踢或意圖踢對方球員。
- 絆倒對方球員。
- 跳向對方球員。
- 衝撞對方球員。
- 毆打或意圖毆打對方球員。
- 推對方球員。
- 攔截對方球員。



球員如觸犯下列三項任何一項時，則會判罰一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 拉對方球員。
- 向對方球員吐唾沫。
- 故意用手觸球。

自由球的位置

- 自由球在犯規地點上踢出。
- 皮球必需於在地上不得移動。
- 所有對方球員必須最少離球 3 米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 皮球直接被踢出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 如有球員藉自由球直射入網，入球將會有效。
- 如有球員藉自由球直射入己方龍門，入球無效，對方會獲得球門球。

判罰點球

球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則會判罰一點球予對方球隊。

- 守方球員於己方禁區範圍觸球。
- 守方球員於己方區域範圍既防守方半場內犯規。

點球位置

- 點球點位於中場開球點。
- 點球可以直接射門取得入球，守方不得安排守門員。
- 全場完結前，若比賽因為執行點球而延長比賽時間，則需要讓點球進行，直至完成執行點球過程為止。

皮球及球員的位置

- 皮球必須擺放於點球點上。

踢點球的球員

- 其身份必須被確認

踢球者以外的其他球員

- 留在場區。
- 站在主踢者身後。
- 至少保持點球點 3 米距離



程序

- 當全部球員根據上述規例站在適當的位置，球證可示意球員主罰點球。
- 主踢點球之球員必須將皮球向前踢出。
- 皮球被踢向前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 球證決定點球執行完成與否。
- 無論點球得分與否，守方需以球門球重新開始比賽。

不檢行為

- 球員觸犯不檢行為時，可被作出黃牌警告或判罰離場。

黃牌警告的犯規

- 任何在場球員如干犯下列行為，均會被球證以黃牌警告：
 - I.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II. 用言語或動作表達不滿。
 - III. 多次觸犯球例。
 - IV. 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 V. 在球賽分別以角球、自由球或界外球重開時，未有遵照球例規定離球距離。
 - VI. 未得球證許可下擅自進入球場或不遵守換人程序。
 - VII. 未得球證許可下擅自離開球場。
- 任何後備球員如干犯下列行為，均會被球證以黃牌警告：
 - I.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 II. 用言語或動作表達不滿。
 - III. 阻礙比賽進行。
 - IV. 未得球證許可下擅自進入球場。

紅牌離場的犯規

- 任何在場球員如干犯下列行為，均會被球證以紅牌驅逐離場：
 - I. 嚴重犯規。
 - II. 暴力行為。
 - III. 向對手或在場任何人士吐唾液。
 - IV. 故意手球以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
 - V. 犯規引致一明顯入球機會被破壞。
 - VI. 用攻擊、侮辱或唾罵之言語及/或動作。
 - VII.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任何後備球員如干犯下列行為，均會被球證以紅牌驅逐離場：
 - I. 破壞對方一個人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
- 所有領紅牌球員需立即離開球場，並於下場比賽停賽。
- 如有球員領紅牌，其所屬球隊需要有 2 分鐘時間少踢一人，2 分鐘後，可由另一位球員入場代替該名領紅牌球員。

11. 受傷球員

當比賽期間，有球員受傷：

- 當球證認為受傷球員只屬輕傷，可以繼續比賽。
- 當球證認為受傷球員傷勢嚴重，有權暫停比賽。
- 球證必需確保受傷球員能夠安全而快速地離開場區。
- 除非受傷情況特殊，球員不能在球場內接受治療。
- 如有任何球員出現流血情況，必須離場接受治療，並且需要得到球證確認傷勢已經停止流血才可以重返球場。
- 球員不能穿著染有血跡的球衣比賽。
- 受傷球員不須從換人區域離開球場，可在任何界線離開球場。
- 受傷球員可透過換人調動被調離場，但入替球員必需在受傷球員離開場區才可進入球場。
- 如果受傷球員選擇繼續比賽，可在賽事進行期間在邊線進入球場；如比賽暫停時，受傷球員則可從任何界線進入球場(球門線、邊線)。

12. 特別事項

比賽期間，球證可能會按照以下情況作特別安排：

- 當門框出現問題或破損，比賽需要暫停，直到門框修理或更換妥當。
- 當有額外皮球進入球場，而又影響球賽進行，球證必需暫停比賽。
- 當有額外皮球進入球場，但沒有影響球賽進行，球證可以自行踢走皮球。

13. 惡劣天氣安排

- 若比賽當日早上六時正，以下一項天氣警告信號仍然生效，當日比賽將取消：
 - I. 黃色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
- 若比賽當日早上七時正，戶外場地因天雨關係不適合作賽，當日比賽將取消。本校將通過電話通知各參賽學校領隊老師及教練。
- 若比賽進行期間戶外場地因天雨關係不適合作賽，戶外的 4 人足球比賽將暫停或取消(視乎當時天氣、大會及球證決定)。

